

緩刑基本簡介

台南市王先生問：前幾天我朋友因涉犯竊盜罪到法院開庭，他認為起訴內容與事實相符便向法官認罪，並且請求法官給他緩刑不要讓他去坐牢。但聽說他之前曾犯過失致死罪被判過七個月，請問：緩刑是什麼意思？我朋友還可不可能被判緩刑？聽說現在被判緩刑還可能要完成法官所命令的事項，是不是？又被判緩刑後還可不可能再被抓去關？

答：

所謂「緩刑」就是俗稱的「寄罪」，簡單的說，就是雖然被判刑，但實際上則是暫緩執行法官所判的刑，也因為緩刑有把犯罪暫時寄放的意思，一般人才會稱為「寄罪」。

緩刑的要件是規定在刑法第七十四條，九十五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的現行法規定：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的宣告，而不曾因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的宣告，或是之前曾因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的宣告，但是執行完畢或赦免以後，五年以內不曾再因故意犯罪而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的宣告時，法官如果認為以暫時不執行為適當的話，那麼便可以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的緩刑。至於緩刑期間則是從裁判確定的那一天開始起算。

因此，法官要對被告宣告緩刑的前提，必須是被告不曾因為故意犯過罪，或是因為故意犯罪後，沒有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的宣告。另外，被告如果曾因故意犯罪而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的宣告時，那麼必須在執行完畢或被赦免以後，五年以內不再因為故意犯罪而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宣告。又除非被告具有少年的身分而可以判到三年，否則法官就本案犯罪所宣告的刑度如果超過二年，依法就不能同時宣告緩刑了。另外，法官對於緩刑的期間，也只能在二年到五年之間作選擇，而不可高於五年或低於二年。

至於修法前宣告緩刑的前提要件，則是被告必須未曾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的宣告，或是之前曾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的宣告，但是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的宣告。由此可知，新法施行後，對於緩刑的要件已經放寬了，像你朋友雖然曾因過失而犯過罪，並且被判過七個月，假如依照舊法規定，法官便無法再判緩刑了，但是依照新法的規定，則還是有判緩刑的機會。

再來，現行法並規定，法官緩刑宣告時可以斟酌情形命令犯罪行為人完成或遵守：向被害人道歉、立悔過書、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的財產或非財產上的損害賠償、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向指定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義務勞務、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的處遇措施、保護被害人安全的必要命令、預防再犯所為的必要命令等事項。其中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的財產或非財產上的損害賠償，以及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兩項，還可以作為民事強制執行的執行名義。

受緩刑宣告而有在緩刑期內或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以上刑的宣告確定的情形，緩刑便可能被撤銷。另外，如果有緩刑期內或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的宣告確定、或是緩刑期內因過失更犯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的宣告確定、或是違反前述向被害人道歉等法官所定負擔而情節重大等情形之一時，而且足認原宣告的緩刑難以收到預期效果，並有執行刑罰的必要的話，那麼緩刑也可能被撤銷。而緩刑如果被撤銷，那麼被告當然就要去執行原先被判的刑了。最後，緩刑期滿如果緩刑宣告沒有被撤銷，則之前判刑的宣告就會失去效力。也就是說，緩刑假若未因法定原因而遭撤銷，那麼期滿後被告就像未被判過刑一樣。

台南地方法院法官 陳志成

- 相關法條：刑法第 74 條至第 76 條

